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字第12號

原告 齊秀華

被告 陳世明

被告 昱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尚育

被告 張榮瑋

共同訴訟代 魏敬峯律師

理 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黃志微